

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考试年度：2009 年

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601-法律综合

适用专业：030101-法学理论、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5-民商法学、030106-诉讼法学

一、名词解释（10 题，每题 5 分，共 50 分）

1. 法典编纂
2. 法的历史类型
3. 法律责任
4.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
5. 提存
6. 职务发明
7. 表见代理
8. 间接故意
9. 教唆犯
10. 假释

二、简答题（5 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简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10 分）
2.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10 分）
3. 简要比较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10 分）
4. 简述数罪并罚的概念和特点。（10 分）
5. 一般缓刑适用的条件有哪些？（10 分）

三、论述题（2 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试根据刑法规定，论述犯罪未遂的特征和处罚原则，以及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犯罪中止、犯罪既遂的关键区别（25 分）
2. 试论述不安抗辩权。（25 分）